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,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 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 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,经 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,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:

详见公司临 2019-059 号公告,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;

详见公司临 2019-060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:

详见公司临 2019-061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